

／ 大 專 用 書 ／

則 通 編 債 法 民 法 判 解

劉春堂 著

判解民法債編通則

劉春堂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判解民法債編通則 / 劉春堂著. — 修訂五版二刷.

—— 臺北市；三民，民9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3041-2 (平裝)

1. 債法-中國-裁判

584.3

88013234

◎ 判解民法債編通則

著作人 劉春堂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修訂五版一刷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修訂五版二刷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編號 S 58136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041-2 (平裝)

自序

法律這門學問，原以實用為主，從而研習法律，除閱讀教科書以瞭解法學理論外，更須研讀判解以明個案，並從個案中去發掘問題、處理問題、解決問題，且亦如此才更能發揮法學的功能。我國坊間有甚多判解彙編之類書籍，此因為習法者所不可不備，惟是類書籍，大都篇幅較多、內容浩繁，且均係依法條之次序及判解公布時序之先後編排，閱讀之後不易整體的、系統的加以把握及了解；而一般教科書則著重於法學理論與體系之敘述及闡明，以致理論與實務未能兼顧。本書撰寫之目的，乃在以教科書之體裁，納入司法實務之見解，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使讀者對判解能有系統的予以把握並了解，也因此雖然有些判解之見解未必就是我所贊同的，亦仍盡可能的一一編入本書。此外，對於較為具體或特殊之問題，則以問答题的方式予以編寫，附於每章（節）後面。至於引用先進學者見解之處，則一一註明，俾便讀者查閱原始文獻，為更進一步之研究。

由於本書之編寫，係以經公布之判解為主要材料，理論之敘述則僅止於必要的範圍，從而如能以之與一本有系統的民法債編通則教科書比較參閱，也許更有助於問題的發掘與研究。又本書之撰寫是一種嘗試，書中之一字一句，雖曾經相當的斟酌，但為學力及時間所限，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 宏達不吝教正是幸。

最後我要衷心的感謝多年來提攜我、教導我、鼓勵我的師長及親友們，尤其是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張所長則堯先生、大法官鄭師玉波先

生、臺大教授王師澤鑑先生，因為他們的教導及鼓勵，我才能於「判解民法物權」一書付梓後，繼續完成本書。又本書前後易稿三次，均由內子陳民治代為抄謄，心感之餘，併此誌謝。

劉 春 堂 謹 誌

六十七年八月

修訂新版序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已經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並將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修正幅度甚大，就民法債編通則章（民法第一五三條至第三四四條）而言，全部一百九十二條中，計增訂十五條、修正三十五條及刪除二條，超過原條文四分之一。其次，最高法院至八十三年止之新判例，亦經釐定刊行。法律及判例既已隨時代之演變而推陳出新，本書自當配合修訂，藉資刷新內容。此外，書中所引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者，自亦應參照修訂，以求本書之完整、正確及實用。

本書出版迄今已逾二十寒暑，在這段期間內，新的學說及判例大量不斷推陳出新，對民法之發展及進步極有貢獻，令人感佩。為期本書在體系上更為完整，在內容上更能溝通理論與實務，因此本次修訂，除循原來之撰寫方式外，就較有疑義或新興尚在發展中之問題，乃增加必要之說明及理論之敘述，尤其是針對諸如定型化契約、商品製造人責任、締約上過失責任等問題。惟筆者才疏學淺，雖數次易稿，修訂之後，疏漏仍所難免，尚祈 宏達不吝教正為幸。

最後我要衷心的感謝多年來提攜我、教導我、鼓勵我的師長及親友，而促使我持續不斷從事民法的學習及研究者，除了興趣及使命感外，則為課堂上認真上課的同學，因此我也要感謝他們。內子陳民治女士多年來承擔全部家務，讓我於公餘有充分的時間，得以從事研究及撰寫工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專員林亞齡小姐協助整理並擔任本書之校讎工作，均備極辛勞，心感之餘，併此誌謝。

劉 春 堂 謹 誌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七夕）
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判解民法債編通則

目 次

修訂新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契 約	2
第一項 概 說	2
一、契約之意義	2
二、契約之種類	2
三、契約之成立	5
第二項 要約與承諾	6
一、要 約	6
二、承 諾	10
第三項 要約交錯	12
第四項 意思實現	12
第五項 懸賞廣告	13
一、懸賞廣告之意義	13

二、懸賞契約之成立	13
三、懸賞契約之效力	13
四、懸賞廣告之撤回	15
第六項 優等懸賞廣告	16
一、優等懸賞廣告之意義	16
二、優等懸賞廣告之效力	16
第七項 契約之方式	17
第八項 定型化契約	17
一、概 說	17
二、一般契約條款之拘束力	21
三、一般契約條款之規制	23
四、一般契約條款之效力	26
五、一般契約條款未納入契約或無效時之法律效果	32
六、一般契約條款之解釋	33
第二節 代理權之授與	47
第一項 代理權之發生	47
第二項 共同代理	48
第三項 無權代理	49
第一目 表見代理	49
一、表見代理之意義	49
二、表見代理之成立	49
三、表見代理之效力	51
第二目 狹義的無權代理	52
一、狹義的無權代理之意義	52
二、狹義的無權代理之效力	53

三、無權代理人與本人地位之混同	54
第三節 無因管理	57
一、無因管理之意義	57
二、無因管理之性質	57
三、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57
四、無因管理之效力	59
五、無因管理之消滅	61
第四節 不當得利	63
一、不當得利之意義	63
二、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63
三、不當得利之例外	66
四、不當得利之效力	69
第五節 侵權行為	75
第一項 概 說	75
一、侵權行為之概念	75
二、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75
三、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75
四、一般侵權行為與特殊侵權行為	76
第二項 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76
一、須為自己之行為	76
二、行為須不法	77
三、侵害權利或利益	78
四、須致損害	80
五、行為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	81
六、須有故意或過失	82

七、須有責任能力	83
第三項 特殊侵權行為	83
第一目 共同侵權行為	83
一、共同加害行為	84
二、共同危險行為	85
三、造意及幫助	86
四、法律效果	86
第二目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86
一、公務員之意義	86
二、公務員侵權責任之成立	86
三、公務員責任之免除	88
第三目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89
一、法定代理人責任之依據	89
二、法定代理人責任之成立	89
三、法定代理人之免責	90
四、無責任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衡平責任	90
第四目 僱用人之責任	91
一、僱用人責任之依據	91
二、僱用人責任之成立	91
三、僱用人之免責	94
四、僱用人之衡平責任	96
五、僱用人之求償權	96
第五目 定作人之責任	97
第六目 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97
一、動物占有人之意義	97

二、動物占有人責任之依據	98
三、動物占有人責任之成立	98
四、動物占有人之免責	99
五、動物占有人之求償權	99
第七目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100
一、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依據	100
二、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成立	100
三、工作物所有人之免責	101
四、工作物所有人之求償權	101
第八目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102
一、商品製造人責任之依據	102
二、責任主體	103
三、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	104
四、商品製造人之免責	110
第九目 機動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111
一、機動車輛駕駛人責任之依據	111
二、責任主體	112
三、機動車輛駕駛人責任之成立	113
四、機動車輛駕駛人之免責	114
第十目 事業經營人之責任	114
一、事業經營人責任之依據	114
二、事業經營人責任之成立	114
三、事業經營人之免責	115
第四項 侵權行為之效力	116
一、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117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方法	119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消滅時效	123

第二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概 說	135
一、債之標的之意義	135
二、債之標的之種類	136
第二節 種類之債	137
一、種類之債之意義	137
二、種類之債數量品質之確定	138
三、種類之債之特定	138
第三節 貨幣之債	140
一、貨幣之債之意義	140
二、國內貨幣之債	140
三、外國貨幣之債	142
第四節 利息之債	143
一、利息之債之意義	143
二、約定利息	143
三、法定利息	147
四、複利息	148
第五節 選擇之債	149
一、選擇之債之意義	149
二、選擇之債之特定	149
三、選擇之債特定之效力	151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152
第一項 概 說	152
一、損害賠償之債之意義	152
二、損害賠償之債之發生原因及要件	152
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方法	152
一、回復原狀	153
二、金錢賠償	154
第三項 損害賠償之範圍	155
第一目 約定賠償範圍	155
第二目 法定賠償範圍	155
一、一般範圍	155
二、特殊範圍	156
第四項 損害賠償之效力	161
一、一般效力	161
二、特別效力	161

第三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總 說	169
一、給付之意義	169
二、誠實信用原則	169
三、情事變更原則	170
四、債務人之故意過失責任	171
五、債務人之責任能力	171
六、債務人對於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的責任	172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	177
第一項 給付不能	177
一、給付不能之意義	177
二、給付不能之效力	178
第二項 不完全給付	181
一、不完全給付之意義	181
二、不完全給付之成立要件	181
三、不完全給付之效力	183
第三項 遲延	184
第一目 給付遲延	184
一、給付遲延之意義	184
二、給付遲延之成立要件	184
三、給付遲延之效力	187
四、給付遲延之終了	191
第二目 受領遲延	192
一、受領遲延之意義	192
二、受領遲延之成立要件	192
三、受領遲延之效力	193
四、受領遲延之終了	194
第三節 保全	201
第一項 代位權	201
一、代位權之意義	201
二、行使代位權之要件	202
三、代位權之客體	203
四、代位權之行使	204

五、行使代位權之效力	205
第二項 撤銷權	206
一、撤銷權之意義	206
二、行使撤銷權之要件	207
三、撤銷權之主體	209
四、撤銷權之客體	210
五、撤銷權之行使	211
六、撤銷權之效力	212
七、撤銷權之消滅	213
第四節 契 約	217
第一項 締約上過失責任	217
第一目 總 說	217
一、締約上過失責任制度之建立	217
二、締約上過失責任之理論基礎	218
三、附隨義務之發生及內容	219
四、締約上過失責任之類型	220
五、締約上過失責任之成立要件	223
六、締約上過失責任之法律效果	225
第二目 契約不成立	227
一、責任成立要件	227
二、法律效果	229
第三目 契約標的不能	229
一、契約標的不能之意義	230
二、契約標的不能之效力	230
第二項 契約之確保	232

第一目 定 金	232
一、定金之意義	232
二、定金之效力	233
第二目 違約金	235
一、違約金之意義	235
二、違約金之效力	236
三、違約金之酌減	238
四、準違約金	240
第三項 契約之解除	240
一、契約解除之意義	240
二、解除權之發生	240
三、解除權之行使	245
四、契約解除之效力	247
五、解除權之消滅	251
第四項 契約之終止	252
一、契約終止之意義	252
二、終止權之發生	252
三、終止權之行使	252
四、契約終止之效力	253
第五項 雙務契約之效力	254
第一目 同時履行抗辯權	254
一、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意義	254
二、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要件	254
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效力	257
第二目 危險負擔	258